

天津市工程研究中心评价工作指南

津发改高技〔2023〕399号

为规范天津市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研究中心”)评价工作,指导工程研究中心编制评价材料,参照《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评价工作指南(试行)》(发改办高技〔2021〕165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指南。

一、评价范围。已完成建设,正式运行的工程研究中心。

二、评价依据。评价工作以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为主要依据,结合市发展改革委当期印发的具体通知要求开展评价。

三、评价材料。包括:天津市工程研究中心工作报告(附件2)、天津市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附件3)、评价数据证明材料(附件4)。

四、有关程序。主管部门按照市发展改革委评价通知要求,组织工程研究中心认真编制评价材料,对评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出具意见,将评价材料及出具的意见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指标体系和发布的通知要求,对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材料进行评价,得到评价结果。

- 附件： 1. 天津市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2. 《天津市工程研究中心工作报告》编写提纲
3. 《天津市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及填写说明
4. 《评价数据证明材料》及有关说明

附件 1

天津市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一、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从条件保障、产出贡献、体制机制三方面，共设置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仪器设备原值、累计主持或参与国家级项目数、有效发明专利数等 17 项指标，同时，将拥有国家级平台、参与制定国际标准、获得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奖项等作为加分项，旨在提升天津市工程研究中心的发展水平，服务国家科技创新发展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分分值	分数计算要求	对应分数	计算方式
条件保障	人才队伍 15 分	1 在职人员数（人）	5	在职人员数达到 50 人及以上，且当年人数较上年度实现正增长	满分	分段赋值
				在职人员数达到 50 人及以上，且当年人数较上年度无变化或为负增长	基本分	
				在职人员数未达到 50 人	0 分	
		2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人）	6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达到 30 人以上，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占在职人员数比例达到 100%	满分	分段线性插值计算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达到 30 人以上，且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占在职人员数比例达到 10%	基本分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未达到 30 人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分分值	分数计算要求		对应分数	计算方式
		3.1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人数（博士，取得副高级以上职称）（人）（仅企业填报）	4	50		满分	分段线性插值计算
				10		基本分	
		3.2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人数（院士、特殊津贴、取得正高级职称）（人）（仅高校、科研院所填报）	4	10		满分	分段线性插值计算
				5		基本分	
	硬件条件15分	4 仪器设备原值（万元）	5	12000		满分	分段线性插值计算
				3000		基本分	
		5 研发场地面积（平方米）	5	13000		满分	
				2000		基本分	
		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5	1000		满分	
				100		基本分	
	研发投入15分	7.1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仅企业填报）	5	年营业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	6	满分	分段线性插值计算
					5	基本分	
				年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的	6	满分	
					4	基本分	
				年营业收入在2亿元以上	6	满分	
					3	基本分	
		7.2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万元）（仅高校、科研院所填报）	5	500		满分	分段线性插值计算
				100		基本分	
		8 研发人员人均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万元/人）	5	120		满分	分段线性插值计算
				20		基本分	
		9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同比增长率（%）	5	大于等于5		满分	分段赋值
				有增长，且小于5		基本分	
				无增长或负增长		0分	
产出贡献	经济效益	10.1 营业收入（万元）（仅企业填报）	10	40000		满分	分段线性插值计算
				2000		基本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分分值	分数计算要求	对应分数	计算方式
	10分	10.2 技术性收入(万元) (仅高校、科研院所填报)	10	5000	满分	分段线性插值计算
				100	基本分	
	承担任务15分	11 累计主持或参与国家级项目数(个)	8	10	满分	分段线性插值计算
				1	基本分	
		12 累计主持或参与国际、国家及行业标准数(个)	7	5	满分	分段线性插值计算
				1	基本分	
	成果产出15分	13 有效发明专利数(件)	8	100	满分	分段线性插值计算
				5	基本分	
		14 新产品新技术数量(个)	7	20	满分	分段线性插值计算
				2	基本分	
体制机制	制度建设5分	15 是否有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	5	专家组评议打分	——	——
	发展规划5分	16 是否拥有平台发展相关规划	5	专家组评议打分	——	——
	合作交流机制5分	17 是否拥有长期的合作机制	5	专家组评议打分	——	——
附加分	1. 拥有国家级平台的加1分; 2. “累计主持或参与国际、国家及行业标准数”这一指标得分为满分的,若尚有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未进行加分的,每项加1分,不设上限; 3.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省级科学技术奖项一等奖的,每项加1分,不设上限。					

二、指标解释和指标数值计算

(一) 指标解释

1. 在职人员数。评价期末,工程研究中心正式员工人数,

主要以工程研究中心缴纳社保人数进行统计。

2.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评价期末，工程研究中心的在职人员中，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以及与上述三类研发活动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即直接为研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不包括为研发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人员，如餐饮服务、安保人员等）。

3.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数。在职人员中，①院士②特殊津贴人员③取得正高级职称人员④取得副高级职称人员⑤博士等五类人员数量。依托单位为高校、科研院所的填①②③类人员总数，依托单位为企业的填③④⑤人员总数。各类人员请勿交叉重复计算。其中，“院士”指当选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两院院士人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指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取得正高级职称人员”指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取得副高级职称人员”指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博士”指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在站博士后可以作为博士进行统计。

4. 仪器设备原值。评价期末，工程研究中心拥有的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该指标为累计指标，非当年新增值）

5. 研发场地面积。评价期末，工程研究中心用于研发、

中试、办公等用途的自有产权或使用权（含租赁）的建筑面积。（该指标为累计指标，非当年新增值）

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度。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年度工程研究中心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有关费用的总和。固定资产投资按构成一般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工器具购置费、其他费用。

7.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工程研究中心为实施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而实际发生的全部经费支出，包括工程研究中心内部的研发经费支出，当年为建造和购置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固定资产花费的实际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

8. 营业收入。工程研究中心依托建设单位（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该数据由依托单位为企业的填报。

9. 技术性收入。评价期内，工程研究中心通过研发和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收入总和，包括技术转让收入（指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技术服务收入（指工程研究中心利用自有资源为外部用户提供技术资料、技术咨询与市场评估、工程技术项目设计、数据处理、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和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指工程研究中心承担社会各方面

委托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及新产品开发所获得的收入)。该数据由依托单位为高校、科研院所的填报。

10. 累计主持或参与国家级项目数。评价期内，工程研究中心累计主持或参与的国家级项目数量。主要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以及国家有关部门支持的为解决产业“卡脖子”技术问题开展的重大项目等，以及由中央和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直接委托的科技项目。

11. 累计主持或参与国际、国家及行业标准数。工程研究中心主持或参与制定，至评价期末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数量。

12. 有效发明专利数。评价期末，工程研究中心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拥有的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视同发明专利。

13. 新产品新技术数。包括：（1）工程研究中心依托单位年度获得的软著、科技成果鉴定、新产品证书数量；（2）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数量，须有相关部门允许投产上市的审核批准文件；（3）上述内容需与工程研究中心研发方向相关。

14. 拥有的国家级平台数。依托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建设的由国家有关部门负责审批的各类平台。

15.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项数。评价期内，工程研究中心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或工程研究中心人员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的国家科学技术奖项数量，主要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

16. 获得省级科技奖项一等奖数。评价期内，工程研究中心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或工程研究中心人员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的省级科学技术奖项一等奖数量，主要包括省级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

（二）有关指标数值计算。

在核定各项指标的最终数据后，可获得《天津市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的数值。其中，有3项指标的数值须通过计算获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指标“7.1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数值，由“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核定数据除以“营业收入”核定数据得到。

2. 指标“8 研发人员人均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数值，由“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核定数据除以“专职研发人数”核定数据得到。

3. 指标“9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同比增长率”数值，由当年的“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核定数据减去上年同期的“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核定数据的差，除以上年同期的“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核定数据。

附件 2

《天津市工程研究中心工作报告》

编写提纲

一、基本情况

工程研究中心名称、技术方向、组织机构、运行模式、依托单位情况、人员情况、资产情况、运行情况等（2000 字以内）。

二、体制机制建设

工程研究中心相关管理制度、平台发展规划、长期合作机制等三个方面情况。其中，“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科研项目管理、知识产权管理、人才激励机制、科技成果转化管理等管理制度。“平台发展规划”指工程研究中心编制印发的关于工程研究中心未来发展的相关规划文件。“长期合作机制”指工程研究中心建立与企业、大学、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的长期合作关系，包括技术合作、人才合作、项目合作等。

三、主要贡献

（一）对攻克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的贡献。评价期内，工程研究中心围绕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通过承担项目或自筹资金开展技术攻关，促进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取得进展的有关情况。简要列举工程研究中心取得的重大

技术攻关成果，包括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技术创新奖项数以及重要社会科技奖项情况。（2000 字以内，附以必要的图表和数据资料，下同）。

（二）对支撑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实施的贡献。评价期内，工程研究中心面向国家、天津市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建设需求，提供关键零部件研发、试验测试及其技术产品和装备等，支撑相关任务或建设取得进展的有关情况。简要列举工程研究中心直接或间接参与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或国家、天津市专项规划的任务，重大科技专项以及重大工程情况。

（三）对推动技术成果应用和带动产业发展的贡献。评价期内，工程研究中心围绕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推动技术转移和扩散，持续不断地为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的先进技术、工艺及其技术产品和装备，建立行业标准，助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关情况。

（四）人才培养。评价期内，工程研究中心人才规模，人才吸引成效，对学术带头人、创新团队的培养方式方法，具备符合行业创新特点的人才激励机制、成果共享机制等方面的情况。

附件 3

《天津市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及 填写说明

一、天津市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

在进行正式评价之前，需根据各项指标解释，结合评价数据证明材料，对工程研究中心提交的《天津市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中各项数据值进行逐项核实，对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数据，按量予以核减，以最终的核定数据作为计算每项指标得分的依据。

☆ 基本信息		
天津市工程研究中心名称		
批复时间及文号		
依托单位名称		
依托单位性质		☐ 企业 ☐ 高校、科研院所
评价期		
行业领域、行业细分领域		
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领域、细分领域		
天津市工程研究中心 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天津市工程研究中心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 指标数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数据值	得分
条件保障 45	人才队伍	在职人员数（填报近两年数据）	人	20XX 年：____ 20XX 年：____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人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数	人		
	硬件条件	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研发场地面积	平方米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	万元		
	研发投入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仅企业填报)	%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仅高校、科研院所填报）	万元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人均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万元/人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同比增长率	%		
产出贡献 40	经济效益	营业收入（仅企业填报）	万元		
		技术性收入（仅高校、科研院所填报）	万元		
	承担任务	累计主持或参与国家级项目数	个		
		累计主持或参与国际、国家及行业标准数	个		
	成果产出	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新产品新技术数量	个		
体制机制 15	制度建设	是否有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	——		
	发展规划	是否拥有平台发展相关规划	——		
	合作交流机制	是否拥有长期的合作机制	——		
附加分		拥有国家级平台的，加 1 分，最高加 1 分		附件 2《工作报告》	
		“累计主持或参与国际、国家及行业标准数”这一指标得分为满分的，若尚有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未进行加分的，每项加 1 分，不设上限		附件 2《工作报告》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省级科学技术奖项一等奖的，每项加 1 分，不设上限		附件 2《工作报告》	
合计					

二、基本信息填写说明

（一）天津市工程研究中心名称。市发展改革委批复的天津市工程研究中心名称，需在此表上加盖公章。

（二）批复时间及文号。市发展改革委批复的天津市工程研究中心，批复文件上载明的批复时间及文号。

（三）评价期。2023 年开始 3 年内为天津市工程研究中心评价过渡期，完成 2023 年前批复的工程研究中心评价。过渡期后，所有工程研究中心 3 年内需参加一次评价。评价期为评价通知发布上一年底。

（四）行业领域及其细分领域。“行业领域”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大类”填写（类别名称），“行业细分领域”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中类”填写（类别名称）。如：某工程研究中心（依托单位）研发生产新型锂离子电池材料，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门类属于 C 类制造业，大类属于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类属于 384 电池制造。“行业领域、行业细分领域”栏目应填写“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池制造”。

（五）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领域及其细分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领域”对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中的“二级目录”填写（类别名称），“细分领域”对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中的“三级目录”填写（类别名称）。如：某工程研究中心（依托单位）研发生产新型锂离子电池材料，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属于二级目录“1.2 电子核心产业”、三级目录“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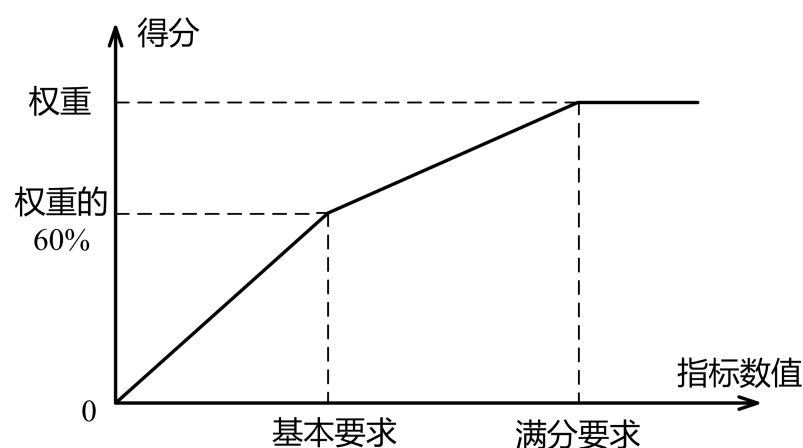
略性新兴产业行业领域、细分领域”栏目应填写“电子核心产业、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

三、指标得分计算方法

获得《评价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的数值后，根据基本要求、满分要求以及相应的计算规则，计算出一级指标下各项指标的得分，其总和就是该一级指标得分。

（一）分段线性插值

在各项三级指标中，有 12 项指标得分按照分段线性插值的方式进行计算。



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1）指标数值大于或等于满分要求时，指标得分为满分，即指标得分等于权重；

（2）指标数值等于基本要求时，指标得分为权重的 60%，指标得分为基本分；

（3）指标数值为 0 时，指标得分为 0；

（4）指标数值处于 0 和基本要求之间时，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指标得分} = \frac{\text{指标数值}}{\text{基本要求}} \times \text{权重的 60\%}$$

（5）指标数值处于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之间时，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指标得分} = \frac{\text{指标数值} - \text{基本要求}}{\text{满分要求} - \text{基本要求}} \times \text{权重的 40\%} + \text{权重的 60\%}$$

例：某工程研究中心 2022 年在职人员数为 53 人，其中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人数为 42 人，那么，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占在职人员数比例为 79.2%，在“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情况”这项指标要求中，处于满分要求与基本分要求之间，套用（5）给出的公式计算。则“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情况”这项指标计算方式为：

$$\text{指标得分} = \frac{79.2\% - 10\%}{100\% - 10\%} \times 6 \times 40\% + 6 \times 60\% = 5.4$$

该案例中，“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情况”得分为 5.4 分。

（二）分段赋值

在各项三级指标中，“在职人员数”、“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同比增长率”两个指标是采用分段赋值方式进行给分，每个指标得分共分三档（即“满分”“基本分”“0 分”），各指标确认符合的档位给与对应分数。

例 1：某工程研究中心 2021 年在职人员人数 59 人，2022 年在职人员人数 60 人。符合满分档位，即符合“达到 50 人及

以上，且当年人数实现正增长”。该工程研究中心该指标可获得满分 5 分。

例 2: 某工程研究中心 2021 年在职人员人数 59 人, 2022 年在职人员人数 57 人。符合基本分档位，即符合“在职人员人数达到 50 人及以上，且当年人数无变化或为负增长”。该工程研究中心该指标可获得基本分 3 分。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分段线性插值计算得到的分数，其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2. 附加分中，拥有国家级平台的可额外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1 分；其他两个附加分要求，得分不设上限。

附件 4

《评价数据证明材料》及有关说明

工程研究中心所有评价数据均需要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可由工程研究中心自行提供，部分佐证材料可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

一、“在职人员数”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需分别提供近两年证明材料及在职人员统计表，证明材料分为两部分：一是附表 1 所示的在职人员统计表（需按年提供，至少提供 2 年，即评价期末及上一年度）主要以工程研究中心缴纳社保人数进行统计，由工程研究中心依托单位人事部门盖章；二是工程研究中心增加所属人员时的文件（如工程研究中心依托单位人事部门关于工程研究中心人员变更的发文、上级单位关于工程研究中心人事任命的发文等），相关人员与工程研究中心签署的人事劳动合同，评价期内社保缴纳证明或其他证明附表 1 人员确属该工程研究中心的材料。

附表 1：20XX 年 XX 工程研究中心在职人员统计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专业	学历	所在单位	职务 职责	所在 部门	联系 电话	是否为 研究与 试验发 展人员
1	张 XX	1972-02-01	通信工程	大本	XX 公司	主任	技术 发展 部	138XXX	是
… N									

其中：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合计	
----------------	--

填写说明：

- 1.“出生年月”格式为“XXXX-XX-XX”，其中前4位为年份，第6-7位为月份（1-9月前补0），后2位为日期（1-9日前补0）。
- 2.“专业”是指该人员专门从事的学业门类。
- 3.“学历”是指该人员接受相应教育的最高学历。
- 4.“职务职责”是指该人员在工程研究中心中的职务，或在工程研究中心负责的工作。
- 5.“所在部门”指工程研究中心下属部门或分支机构名称。
- 6.“联系电话”为该人员常用电话，以便于评价机构联系核实。
- 7.“是否为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请依据附件3相关指标解释据实填写“是”或“否”。

二、学术与技术带头人人数。证明材料分两部分：**一是**附表2所示的学术与技术带头人统计表；**二是**各类人才相应的认定文件、证书复印件（“院士”可由工程研究中心依托单位人事部门盖章出具说明；“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应提交认定文件复印件；“取得正高级职称人员”和“取得副高级职称人员”应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博士”应提供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附表2：XX工程研究中心学术与技术带头人统计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员工序号	人员类型
1	张 XX	1972-02-01	1	1、3
...				
N				

填写说明：

- 1.“出生年月”格式为“XXXX-XX-XX”，其中前4位为年份，第6-7位为月份（1-9月前补0），后2位为日期（1-9日前补0）。
- 2.“员工序号”为该员工在附表1中对应的“序号”数。
- 3.“人员类型”应按相应分类代码填写，具体分类及代码是：1.院士；2.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3.获得正高级职称人员；4.获得副高级职称人员；5.博士。

三、仪器设备原值。证明材料分为两部分：**一是**附表3所示的仪器设备清单，加盖工程研究中心依托单位公章；**二是**购买合同、购买凭证、资产明细账等有效原始材料复印件。（该指标为累计指标，非当年新增值）

附表3：XX工程研究中心仪器和设备清单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主要性能	原值（万元）	购买时间
1						

...						
N						
总计						

四、研发场地面积。证明材料为工程研究中心现有研发场地房产证、租赁合同等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该指标为累计指标，非当年新增值）

五、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证明材料分为两部分：**一是**工程研究中心依托单位财务部门出具工程研究中心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投资方向需与工程研究中心发展方向一致）明细列表，加盖财务章。**二是**相关财务报表复印件或第三方审计报告（需具体到固定资产投资本级的分类账目）。

六、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需分别提供近两年证明材料、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情况归集表或第三方审计报告，工程研究中心依托单位应当按照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的经费归集口径（如附表 4 所示），通过审核合同、任务书、明细账等有效原始材料，确认该工程研究中心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并列出附表 4 所示情况，并加盖工程研究中心依托单位财务专用章。

附表 4：20XX 年 XX 工程研究中心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情况归集表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情况	金额（万元）
一、内部的研发经费支出	
1.人员劳务费	
2.为实施研发活动购置的低值易耗品（包括原材料、燃料、动力、工器具等）	
3.相关直接或间接的管理和服务等支出	
二、为建造和购置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固定资产花费支出	
1.用于研究开发的土地与建筑物支出	
2.仪器与设备支出	
3.其他支出（包括计算机软件、专利和专有技术支出）	

三、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合计	

填写说明：

- 1.按照《研究与试验发展（R&D）投入统计规范（试行）》（国统字[2019]47号）规定的统计口径统计。
- 2.人员劳务费是指报告期为实施 R&D 活动以货币或实物形式直接或间接支付给 R&D 人员的劳动报酬及各种费用，包括工资、奖金以及所有相关费用和福利。

七、营业收入。工程研究中心依托单位财务部门通过审核合同、明细账、往来票据等，确认工程研究中心营业收入，并提供相关财务报表等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八、技术性收入。工程研究中心依托单位财务部门通过审核合同、明细账、往来票据等，确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型收入，并提供转移转化合同及票据（年度技术性收入填报以年度内出具的票据为准）复印件，需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

九、累计主持或参与国家级项目数。证明材料分为两部分：**一是**附表 5 所示的统计表，加盖工程研究中心依托单位公章；**二是**项目立项或资金计划下达文件，需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

附表 5：XX 工程研究中心累计主持或参与国家级项目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单位或委托单位	项目开展形式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项目起止日期	项目经费（万元）
1						
...						
N						

填写说明：

- 1.此表各项内容应参考统计部门发布的“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 表，国统字[2019]101 号）填写，所有项目请按照项目“起始时间”依次排序。
- 2.“项目开展形式”应按相应分类代码填写，具体分类及代码是：1.自主完成；2.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3.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4.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5.与境外机构合作；6.委托其他企业或单位；7.其他形式。
- 3.“项目技术经济指标”是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重要的填写。具体分类和代码为：1.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技术原理的研究；3.开发全新产品；4.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提高劳动生产率；6.减少

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节约原材料；8.减少环境污染；9.其他。

4.“项目起止年份”以批复合同约定为准，格式为“XXXX-XX-XX 至 XXXX-XX-XX”，其中前 4 位为年份，第 6-7 位为月份（1-9 月前补 0），后 2 位为日期（1-9 日前补 0）

5.“项目经费”为该项目整体获批经费。

十、累计主持或参与国际、国家及行业标准数。证明材料分两部分：**一是**附表 6 所示的标准统计情况表，**二是**标准首页和参编单位或参编人员的单页复印件。

附表 6：XX 工程研究中心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统计表

序号	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参与人员	员工序号	颁布日期
1	国家 XX 标准	2	GB/T XX	张 XX	1	2020-08-12
...						
N						

填写说明：

- 1.所填标准应为现行有效标准。
- 2.“标准类型”应按相应分类代码填写，具体分类及代码是：1.国际；2.国家；3.行业。
- 3.“参与人员”为标准首页注明的工程研究中心研发人员之一。
- 4.“员工序号”为该参与人员在附表 1 中对应的“序号”数。
- 5.“颁布日期”格式为“XXXX-XX-XX”，其中前 4 位为年份，第 6-7 位为月份（1-9 月前补 0），后 2 位为日期（1-9 日前补 0）

十一、有效发明专利数。证明材料为两部分：**一是**附表 7 所示的有效发明专利统计情况。**二是**工程研究中心依托单位专利证书，需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

附表 7：XX 工程研究中心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员工序号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 XX 的装置	1	745612	张 XX	1	2020-08-12
...						
N						

填写说明：

- 1.该表只填写有效“发明专利（或植物新品种等）”，已经无效的专利（或植物新品种等）和报告年度之后获得授权的专利不得列入。
- 2.“类型”应按照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1.国内发明专利；2.PCT 专利；3.植物新品种；4.国家级农作物品种；5.国家新药；6.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7.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并按照 7 种类型依次排列。
- 3.“发明人”为专利发明人中的工程研究中心研发人员之一。
- 4.“员工序号”为该发明人员在附表 1 中对应的“序号”数。
- 5.“授权公告日”格式为“XXXX-XX-XX”，其中前 4 位为年份，第 6-7 位为月份（1-9 月前补 0），

十二、新产品新技术数。证明材料为两部分：**一是**附表 8 所示的新产品新技术统计表。**二是**申报单位获得的软著、科技成果鉴定、新产品证书等复印件；如果是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提交有相关部门允许投产上市的审核批准文件复印件。

附表 8：XX 工程研究中心新产品新技术统计表

序号	新产品新技术名称	类型	认定或批准部门	获得时间
1	XXX	1	XXX	2020-08-12
...				
N				

填写说明：

- 1.“类型”应按照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1.软著；2.科技成果鉴定；3.具有新产品证书的新产品；4.企业自研，且经有关部门批准投产上市。
- 2.“认定或批准部门”为颁发相关证书的部门，或为企业自研产品审核批准投产的部门。
- 3.“获得时间”为该新技术新产品获批时间，如果为企业自行研制开发，填写投产上市时间。格式为“XXXX-XX-XX”，其中前 4 位为年份，第 6-7 位为月份（1-9 月前补 0），后 2 位为日期（1-9 日前补 0）

十三、拥有的国家级平台数。证明材料为平台批准文件复印件，需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

十四、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项数。证明材料分为两部分：**一是**附表 9 所示的工程研究中心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统计情况；**二是**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

附表 9：XX 工程研究中心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类型	证书号	获奖人	员工序号	颁布日期
1	XXX	1	2019-F-X	张 XX	1	2020-08-12
...						
N						

填写说明：

- 1.该表所填信息应与获奖证书相关内容一致;
- 2.“奖励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 1.国家自然科学奖特等奖; 2.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
- 3.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 4.国家技术发明奖特等奖; 5. 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6. 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7.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 8.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9.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0.国家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 3.“获奖人”为证书注明的工程研究中心研发人员之一。
- 4.“员工序号”为该发明人员在附表 1 中对应的“序号”数。
- 5.“颁布日期”格式为“XXXX-XX-XX”, 其中前 4 位为年份, 第 6-7 位为月份 (1-9 月前补 0), 后 2 位为日期 (1-9 日前补 0)

十五、获得省级科技奖项一等奖数。证明材料分为两部分：**一是**附表 10 所示的工程研究中心获得“省级自然科学奖”、“省级技术发明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级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统计情况；**二是**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

附表 10: XX 工程研究中心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类型	证书号	获奖人	员工序号	颁布日期
1	XXX	1	2019-F-X	张 XX	1	2020-08-12
...						
N						

填写说明:

- 1.该表所填信息应与获奖证书相关内容一致;
- 2.“奖励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 1.省级自然科学奖特等奖; 2.省级自然科学奖一等奖;
- 3.省级技术发明奖特等奖; 4. 省级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5.省级科技进步奖特等奖; 6.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7.国家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 3.“获奖人”为证书注明的工程研究中心研发人员之一。
- 4.“员工序号”为该发明人员在附表 1 中对应的“序号”数。
- 5.“颁布日期”格式为“XXXX-XX-XX”, 其中前 4 位为年份, 第 6-7 位为月份 (1-9 月前补 0), 后 2 位为日期 (1-9 日前补 0)

十六、体制机制建设。该部分证明材料应包括工程研究中心出台的相关管理制度文件的复印件、工程研究中心规划文件复印件、相关合作协议复印件等。